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5-06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伊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马伊莎女士的简历和相关材料，马伊莎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提名马伊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马伊莎女士简历

马伊莎，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1年-2005年任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2006年-2009年任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2010年-2013年自主创业

2013年至今任云南丹彤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伊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系堂兄妹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马仲伟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伊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